

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2023年公开遴选第三方机构开展中央财政重点“小巨人”资金项目中期评估的通告

通告[2023]20号

来源：本网原创稿 发布时间：2023-04-20 【大 中 小】 【简体】 【繁体】 【打印】 【关闭】

为做好中央财政重点“小巨人”资金项目中期评估相关工作，现公开遴选一家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服务机构。有关事项通告如下。

一、项目名称

2023年中央财政重点“小巨人”资金项目中期评估。

二、项目服务对象、内容、完成时间

(一) 评估对象。

对获得中央财政重点“小巨人”企业奖补资金共77个项目进行全覆盖评估，其中第一批重点“小巨人”企业（平台）实施期满两年的项目30个；第二批重点“小巨人”企业实施期满两年的项目24个；第三批重点“小巨人”企业实施期满一年的项目23个，涉及广州、珠海、汕头、佛山、韶关、惠州、东莞、中山、江门、湛江、肇庆、清远共12个地市。（具体名单详见附件）

(二) 评估内容

1. 资金使用情况

由第三方机构对企业（平台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评估，评估内容包括：企业要对财政奖补资金实行专账核算，按照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进行财务处理，严格执行财政资金使用票据销账制度，严禁用“白头单”入账或套取资金，不得用于工资、水电费、房租费、物业费、餐饮费等日常运转支出，不得用于房屋、基金、股票、期货等投资性经营支出，不得违规用于业务接待和其他法律法规明文规定不得支出的项目，平台所获奖补资金须用于服务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，不得用于平衡本级财政预算，不得用于示范平台自身建设、工作经费等。

2. 资金管理情况

由第三方机构对企业（平台）资金管理情况进行评估，评估内容包括：重点“小巨人”所获奖补资金，由企业围绕“专精特新”发展目标自主安排使用，主要用于创新和研发投入，技术成果产业化应用，与行业龙头企业协同创新、产业链上下游协作配套，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和绿色化改造，支持企业加快上市步伐，加强国际合作等方面，按计划落实绩效目标。

3.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由第三方机构对企业（平台）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逐一进行现场核查，并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，出具评估报告。若核查时还未到绩效自评基准日，由企业提供相关材料，第三方机构预判个别未完成指标的实施情况。（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、3）

(三) 完成时间

第一、三批重点“小巨人”企业及平台共54家：计划2023年5-6月完成核查，6月底完成书面评估报告。

第二批重点“小巨人”企业共23家：计划2023年11月完成核查，12月中旬完成书面评估报告。

分组开展工作，每组至少配备3名工作人员（注册会计师1名，审计助理2名），至少两组以上同时开展。

上述项目内容以最终合同约定为准。

三、遴选方式

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自愿报名，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。由我厅按照有关规定组织专家评审，择优确定。

四、报名条件

- (一) 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。
- (二) 专业水平高，熟悉绩效评价业务和国家、省有关财政政策，有相关绩效评价、专项监督检查的工作经验。
- (三) 具有合法稳定的收入来源，有独立的财务管理、财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，以及依法缴纳税收、社会保险费的良好记录。
- (四) 报名单位应具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的供应商资质，申报本项目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记录，无不良业绩、无不良信用记录，申报时提供承诺函。
- (五)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五、申报文件

(一) 单位概况：含单位营业执照等复印件、组织架构、规章制度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、以往承担财政资金项目审计或绩效评价等项目业绩证明，以及其他可以佐证单位专业能力、资质、业绩等情况的相关材料。分支机构报价的，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，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。

(二) 工作方案。实施方案应针对项目内容，结合自身优势特点，有重点地分析阐述对项目作品内容及要求的理解，介绍拟采取的工作方法、手段等有关内容，制定可操作的评估工作计划和时间进度，包括但不限于资源调配、响应速度、专业技术人员等方面的投入情况。

(三) 费用报价：服务费用按固定总价方式报价，服务费用报价最高不超过285000元，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、住宿费、餐费、交通费、资料费等完成相应服务所需全部费用。报名单位须提供费用报价明细表并作详细测算说明。

以上申报材料须加盖报名单位公章，一式六份（一正本五副本），按照有关招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装订并密封，并提交word版电子档（刻录光碟或U盘）。报名单位对所提供文件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若发现弄虚作假，将取消其报名资格。

六、报名截止时间

报名截止时间为2023年5月4日17:00，逾期不予受理。请报名单位于截止时间前将申报文件（一式六份）送我厅（融资促进处）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廖立颖，电话：020-83133274，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吉祥路100号603室。

附件：

1. 三批重点“小巨人”企业（平台）名单
2. 重点“小巨人”企业绩效目标表

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3年4月20日

相关附件:

- 附件1.三批重点“小巨人”企业(平台)名单.doc
- 附件2.重点“小巨人”企业绩效目标表.xlsx

分享到:    

[返回首页](#) [网站声明](#) [网站地图](#) [隐私声明](#) [业务投诉](#) [联系我们](#)



主办单位: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值班室电话: 020-83133200
地址: 广州市吉祥路100号 广州市东风中路305号5号楼 邮编: 510030 办公时间: 8:30-17:30
粤ICP备10019568号 网站标识码4400000029

